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本公司及方正各自之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及方正有聯繫，故北大方正應被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方正完成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363,265,000股股份予方正資訊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將擁有本公司32.84%權益。在此情況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故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方正、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1. 委託貸款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 有效期

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委託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數字	30	84	1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200	220	不適用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	242	242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有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000,000元。

## 償還條款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遭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分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本集團因可能不時擁有若干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該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2. 總銷售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本公

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總銷售協議之條款方為有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 實際銷售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額	40,462	119,730	186,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52,600	509,073	不適用	712,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2,702	712,702	712,702

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及建立電腦系統，北大方正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總銷售協議擬訂明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每月銷量、過往交易額及北大方正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

###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本公司及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及方正有聯繫，故北大方正應被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方正完成根據本公司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363,265,000股股份予方正資訊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將擁有本公司32.84%權益。在此情況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方正、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方正、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北大方正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作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